

关于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年2月10日，本人已收到公司董事会发来的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现就此函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经自查确认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曹文洁：



2017年2月10日